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7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姸岍

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搶奪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7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對被告林姸岍(下稱被告)論以刑法第352條之毀損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及論罪(如附件)。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

一、原審以證人劉亦松、張秀妹對於證人劉亦松於案發時如何持有本案票據、案發時本案票據是否處於緊密持有關係、被告以何種方式取得本案票據等情，認有前後矛盾之瑕疵可指，然以案發迄今已近2年之久，且案發時現場有多人在場，對於被告如何奪取本案票據之細節性事項，受限於站立之距離、角度、位置及時間等影響，無法完整呈現案發時被告之動態，應屬事理之常，惟告訴人許張秋玉、證人劉亦松、張秀妹針對本案票據係遭被告搶走並撕走乙節，其歷次陳述均屬完全一致，是原審不得僅因證人劉亦松、張秀妹就被告如何取得本案票據之細節不完全一致，即否認證人劉亦松、張秀妹證詞之真實性。且告訴人、證人等人此次目的，本係為

使積欠多年之債務獲得返還，依常情於取得本案票據後，理當妥善保管，防免債務人即陳明德或其親友出爾反爾將本票取走之風險，是被告辯稱該本票係證人劉亦松自行拿予其觀看等情，顯非可採。

二、刑法第325條第1項所稱之「搶奪」，係指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公然攫取他人支配範圍以內之物，移轉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行為而言。例如於公共場所，公然奪取他人頸上項鍊，或趁婦女不備之際，自身後攫取其皮包等皆屬之。惟搶奪行為雖係施用不法腕力，自財物所持人支配範圍內移轉於自己之所持，然並不以直接對被害人之身體施加不法腕力，或與被害人互相拉扯為必要。苟其出手攫奪財物之情形已達共見共聞或不畏見聞之狀況，而不掩形聲，急遽攫取者，仍不失為搶奪。查本件案發時，告訴人將本案本票交予證人劉亦松，並在旁與債務人對談，而證人劉亦松係以手拿取該本票，是該本票係在告訴人及證人劉亦松之實力支配範圍內，應屬無疑。而被告經告訴人及證人劉亦松旁，趁其等不備之際，在其等面前出手攫取上開本票，雖未直接對證人劉亦松之身體施加不法腕力，然其奪取本票之情形已達現場之人共見共聞或不畏見聞之狀況，且不掩形聲，而急遽出手攫取，依上說明，其所為應屬搶奪行為之範疇。

三、又本票為有價證券，與一般之負債字據有別，得依背書或交付轉讓，具有無因性及流通性，其權利之發生、變更，與證券之作成、占有具有不可分之關係，而有「物」之性質，得為竊盜、侵占、搶奪、強盜、詐欺取財、恐嚇取財等犯罪之客體。查本案本票既經債務人依票據法規定填載完畢，已屬有效之票據，而被告亦明知債務人與告訴人間尚有債務未清償，其趁隙強奪並撕毀之舉，實為免除該本票面額之債務，其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甚明，原審判決認被告不成立強奪罪，容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證據的取捨、證明力的判斷與事實的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

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言，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由當事人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

二、原判決已說明劉亦松於案發時如何持有本案票據、案發時本案票據是否處於緊密持有關係、被告以何種方式取得本案票據等情，均屬認定是否構成搶奪之重要事項，然證人劉亦松、張秀妹對於上情在警詢、偵訊及原審之證述內容已有前後矛盾之瑕疵可指，且若渠等2人所描述者是親身經歷之情境，怎麼可能對於被告是以何種方式取得本案票據等情會有前後不同之陳述，可見2人證詞並非適格之補強證據，故實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述，即遽認被告有自劉亦松手中搶奪本案票據之行為，檢察官此部分之舉證，並無法說服使法院確信該事實存在。亦無從單以「證人劉亦松與張秀妹等人此次目的，本係為使積欠多年之債務獲得返還，依常情於取得本案票據後，理當妥善保管，防免債務人即陳明德或其親友出爾反爾將本票取走之風險」，即可推定「被告辯稱該本票係證人劉亦松自行拿予其觀看」等情，顯非可採。

三、又本票之發票年、月、日係屬本票應記載之事項之一，又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第11條第1項規定自明。準此，未填載發票日期之本票，欠缺票據法上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固不認其具有票據之效力，而不得視為有價證券，惟依其書面記載，如足以表示由發票人無條件付款之文義，仍不失為具有債權憑證性質之私文書。經查：

(一)證人張秀妹於原審證述：本票上有無寫發票日忘記了，陳明德在本票上有寫1個月還2萬、金額90，還有簽名；(問：【提示110年11月24日張秀妹警詢筆錄】案發後你有去警察局做筆錄對不對？)有。(問：為什麼警察問你是否知道本票內容？你答稱本票內容不清楚？)本票內容不清楚？(問：提示筆錄給你看，當時是案發後的隔一天，警察問你本票內容你知不知道？你說本票內容你不清楚，但你只知道那張本票

是你○○許張秋玉的，因為債權是你○○許張秋玉的。就這樣子而已。為什麼你今天突然又說你有看到那張本票是簽90萬，上面也有記載每個月還款2萬元。為什麼跟你在警詢中說的不一樣？)我是聽我○○有講啊。(問：你說你聽你○○講？你剛才跟檢察官、律師說是你親眼看到，現在你說是聽你○○講？)那個債是我○○的啊等語(原審卷第141至142、147至148頁)。可見證人張秀妹對於本案票據具體記載內容為何係聽證人許張秀玉所述，並非伊親身體驗經歷之說明。

(二)證人劉亦松於原審證述：陳明德在本票上有記載面額90萬元及簽名、1個月還2萬元；沒有很注意發票日、地點有沒有寫等語(原審卷第155、156、164頁)。偵查中證述：許張秀玉與陳明德在簽本票時，我在旁邊，是用本票本簽在上面；簽完之後本票的簿子，是許張秀玉轉交給我，裡面的內容我不瞭解等語(偵卷第89頁)，然其於警詢係證述：本票所載內容編號：000000、新台幣900,000元、空白處記載每個月還款20,000元、陳明德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開立日期110年11月23日、准於114年12月20日或23日無條件擔任兌付等語(偵卷第24頁)。

(三)告訴人許張秀玉於原審證述：陳明德在本票上有記載面額90萬元及簽名、1個月還2萬元；開立日期及何時還完也是陳明德自己寫等語(原審卷第177頁)。然其於警詢係證述：我要陳明德再重簽一張本票給我，他告訴我會一個月還我兩萬元，並在四年內還完，如果有錢他會多還一點，因為我不知道怎麼寫本票，所以請我○○跟他簽，他簽好後將本票交給我○○…本票所載內容編號：000000、新台幣900,000元、空白處記載每個月還款20,000元、陳明德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開立日期110年11月23日、准於114年12月20日無條件擔任兌付等語(偵卷第15、17頁)

(四)證人陳明德於原審證述：在本票上簽名及記載面額貳萬元，忘記有無填上任何日期等語(原審卷第196、197、205頁)。然其於警詢係證述：本票號碼我不知道，該本票是我當時簽

的兩萬元本票等語(偵卷第20頁)。

(五)綜上，證人劉亦松、許張秀玉及陳明德上開所述，本案票據上除了陳明德之簽名無爭執之外，其餘面額及其他記載事項之有無，各證人之證詞並不一致，基此，檢察官上訴主張本案票據既經陳明德依票據法規定填載完畢，已屬有效之票據等語，實屬無據。

四、本案難認被告有不法所有意圖：

案發當日，告訴人許張秀玉、證人劉亦松等人係藉口要介紹工作，與陳明德約定前往陳明德工作之工地外洽談；陳明德、被告也不知道渠等係要討債等情，業據證人劉亦松、許張秀玉於原審證述在卷(原審卷第160、161、175、189、195至196、200頁)，是以被告於案發當時發現陳明德簽發本案票據，且與工作無關，復依卷存證據無法證明被告在案發當時即已知悉陳明德積欠告訴人債務，其一時氣憤而有毀損文書之舉措，尚屬合理。檢察官究不能以被告事後並未將本案票據返還與告訴人或劉亦松，即反推被告行為時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五、按經綜合審酌諸般證據結果，如無法認定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時，本不宜過度勉強分析、堆疊不充分、不完全之證據，驅使主觀臆測及單純想像，以填補證明力不足及不合理之處，藉以回應「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則，同時滿足有罪認定應到達「毫無合理懷疑確信程度」之要求。查檢察官所提證據既不足以證明被告涉犯公訴意旨所指之搶奪犯行，原審認被告係以毀損文書犯意而為本案犯行，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改依刑法第352條之毀損文書罪論處，認事用法，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認被告所為應構成搶奪罪，為無理由，本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琇棋提起上訴，檢察官蔡英俊、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就本判決變更起訴法條部分不服(認為被告構成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狀（均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2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姵岍

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姵岍犯毀損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許張秋玉與陳明德於民國87年間有債務糾紛，嗣許張秋玉

協同張秀妹、劉亦松於110年11月23日11時許，在臺東縣○○市○○街00號工地尋得陳明德，並與陳明德協商，經陳明德同意簽發票據號碼000000號之本票1紙(下稱本案票據)並交給劉亦松，適陳明德之○○林姵岍在工地工作完畢後，走近劉亦松身旁發現本案票據，竟一時氣憤，基於毀損文書之犯意，將本案票據自本票簿撕下後，再撕毀放入包包內，已足生損害於許張秋玉。經許張秋玉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張秋玉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林姵岍、辯護人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歷次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均

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5頁、第48頁、第116至117頁、第221頁），核與告訴人、證人即告訴人○○張秀妹、證人劉亦松、證人陳明德等人於歷次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15至17頁、第19至21頁、第23至25頁、第27至29頁、第89至91頁、第101至103頁，本院卷第131至151頁、第153至171頁、第172至192頁、第194至215頁），另有本票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9至249頁），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二)至於檢察官雖認被告上開所為應涉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證人張秀妹、劉亦松等人之證述為其主要論據。然查：

1.按刑法上之搶奪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一。此種據為所有之意思，必須於搶奪時即已存在，苟當時並無據為所有之意思，乃與該罪之意思條件不符，即不得遽以搶奪論（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044號判決意旨參照），即縱客觀上係乘人不備之際，取得他人之物，如欠缺據為己有之意思，亦無從論以搶奪罪，而不法所有之意圖，核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訴訟上自應經由嚴格證明之合法調查程序，尚無僅憑臆測、推論而率予認定之。又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訊據被告否認有何起訴書所載之搶奪犯行，並辯稱：本案票據是劉亦松遞給我的，並沒有搶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稱：被告於行為時主觀上無任何搶奪犯意，客觀上亦無搶奪行為等語。查告訴人雖於歷次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均指證，

被告有自劉亦松手中搶走本案票據等情，然依證人劉亦松先於警詢時證稱：我當時雙手拿著本票簿，因為風很大，所以本案票據是翹起來的，被告就直接撕走等語（偵卷第24頁）；嗣於偵訊時改證稱：我當時拿著本票簿，被告從我手中把本票簿搶過去後，馬上從本票簿把本案票據撕起來放在包包，本票簿有還給我等語（偵卷第8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我當時一隻手拿著本票簿，被告就把本票簿拿走，之後撕下本案票據，並把本票簿還給我後，再將本案票據放入包包等語（本院卷第157頁、第165至168頁）；證人張秀妹先於警詢、偵訊時證稱：劉亦松當時是雙手拿本票簿，被告是直接從劉亦松手上將本案票據撕走等語（偵卷第28頁、第91頁）；復於本院審理時改證稱：被告是搶整本本票簿搶走，並撕掉本案票據後，再把本票簿還給我們等語（第135頁、第150至151頁），而所謂搶奪係指行為人乘人之不備或不及抗拒而公然攫奪他人支配範圍以內之物，移轉於自已實力支配下之行為，因此劉亦松於案發時如何持有本案票據、案發時本案票據是否處於緊密持有關係、被告以何種方式取得本案票據等情，均屬認定是否構成搶奪之重要事項，惟證人劉亦松、張秀妹對於上情在警詢、偵訊及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已有前後矛盾之瑕疵可指，自不足作為告訴人前揭指訴之補強證據，故尚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述，即據認被告有自劉亦松手中搶奪本案票據之行為。

3. 況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我看到本案票據上面有陳明德的簽名很生氣，因為陳明德曾答應我不會再簽本票借錢，我才將本案票據撕掉等語（偵卷第91至93頁，本院卷第219至220頁），而行為人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本應自其行為時之主觀心理狀態加以判認，究不能以被告事後並未將本案票據返還與告訴人或劉亦松，即反推被告行為時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況告訴人、證人劉亦松、張秀妹等人之證述，僅能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或劉亦松同意擅自本票簿取走本案票據等情，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不法所有

意圖；再審酌被告於案發當時發現陳明德簽發本案票據，且與工作無關，始一時氣憤而有上開失慮之舉措，本諸「罪證有疑，利歸被告」法則，認被告否認有不法所有意圖之辯解，堪可採信，檢察官認被告涉有搶奪犯行，應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毀損文書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2條之毀損文書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嫌，然被告係以毀損文書犯意而為本案犯行，已如前述，故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對被告為法條告知（本院卷第44頁、第128頁），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票據係重要債權憑證，竟擅將本案票據撕毀並放入包包內，致告訴人喪失對於陳明德之債權證明及票據權利，造成告訴人與陳明德債務糾紛更加隱晦難辨，其行為有欠理性，所為殊應非難；復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另斟酌其於本案前無任何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23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財物價值、所生危害，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助手，每月收入不穩定、離婚、育有3名子女，但僅需扶養正在就讀研究所的小兒子之生活狀況，及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告訴人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至22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35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琇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立群

法　官　蔡政晏

法　官　姚亞儒